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第一共同研究室 核酸序列定量偵測系統使用及管理辦法

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本院 98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6 日本院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核備  
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本院 101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本院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核備  
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10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5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6 日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 壹、儀器設備

本辦法所適用之設備為設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第一共同研究室（以下簡稱第一共研）之核酸序列定量偵測系統及其周邊設備。

## 貳、申請使用資格

- 一、本儀器開放使用對象為本校各單位及校外人士。
- 二、欲使用本儀器者，必須參加過操作訓練課程，具備該儀器操作知識及能力，並經第一共研認證通過方可使用。

## 參、預約方式

- 一、本儀器採網路預約方式，預約網址為  
[http://rd.mc.ntu.edu.tw/bomrd/ntu2/firstcore\\_realtimepcr.asp?IApno=5](http://rd.mc.ntu.edu.tw/bomrd/ntu2/firstcore_realtimepcr.asp?IApno=5)
- 二、已通過認證課程之使用者，需先於第一共同研究室註冊帳號，閱讀該儀器之使用管理辦法，再向管理員申請開通該儀器之預約使用權限。
- 三、開放可預約時段為當日與未來 30 日內。
- 四、申請夜間使用資格：需於日間使用連續五次完全無不良紀錄。
- 五、更改或取消預約時段：需於前 1 天的中午 12 點以前上網更改/取消已預約時段。
- 六、已預約但未使用，仍需支付該時段 50% 之費用。

## 肆、開放時間

本儀器對外開放時間以週一至週日 8:30~20:30 為原則。

## 伍、收費標準

## 一、價格：

儀器設備	自行操作（新台幣）	操作員操作（新台幣）
ABI7900	300 元/次	500 元/次
ABI7500	200 元/次	500 元/次
Bio-Rad CFX Connect	100 元/次	500 元/次

上機一次 3 小時，耗材自備。

校外使用價格另議。

二、收費標準每半年重新計算成本，需要調整時另行公告。

三、預約之後因故未送檢體，並且未於登記使用日的前一天中午 12 點以前取消預約者，須付 50% 費用。

## 陸、使用規定

- 一、請準時於預約時間內到達，並於時段內使用完畢，遲到者不得要求延長時段，以免影響下一位操作者。
- 二、分析結果或用 Primer express 者可用另一臺分析專用電腦處理，以避免影響上機。
- 三、通過管理者考核後，方得預約使用儀器。合格使用者不得為他人預約儀器時間亦不得留非合格者單獨於實驗室。未通過考核者，不得單獨操作儀器，違反規定者，將通知所屬實驗室負責人，且一個月內不得使用該儀器，累犯則三個月不得使用。
- 四、為了防止延誤下一個使用者的使用權，如果超過網路預約的使用時段，則會加收下一時段的全額費用。
- 五、如果使用者 A 的使用時段被上一個使用者 B 延誤，並因而導致延誤到下一個使用者 C 的時段，則使用者 A 再延遲他人使用時間範圍內不另外收費。
- 六、若延誤時間超過 30 分鐘，則除了加收下一時段費用之外，需記處分一次，滿 3 次者禁用 1 個月。
- 七、因個人疏忽而導致儀器損壞者，計違規一次，除機器修復後一個月內不得使用外，另須重新考核後方可繼續使用。維修若須更換零件，零件費用由所屬實驗室負擔。
- 八、請勿使用“人頭”進行儀器預約。冒用或有小動作技術違規者，需被記違規一次。

- 九、連續六個月未使用本儀器者，喪失預約權利，欲使用儀器請知會管理者。
- 十、操作儀器及電腦時請勿配戴手套。
- 十一、使用完畢請確實關閉儀器及電腦。
- 十二、使用完畢須填寫使用記錄本，確實記錄儀器狀態。
- 十三、使用完畢後須確實清理操作臺面，保持本儀器及週邊環境清潔，並帶走個人物品及垃圾。
- 十四、請自備光碟存取個人資料，勿將實驗檔案存於電腦桌面。共研不負責實驗數據之保存，並嚴禁更改電腦軟體之設定。
- 十五、儀器等週邊設備發生故障時，請立即通知儀器負責人，切勿自行拆裝。並將故障情形，詳細記錄於使用記錄本。
- 十六、使用後未關閉電腦者記處分 1 次，未關閉儀器者記處分 2 次，滿 3 次者禁用 1 個月。

## 柒、罰則

- 一、預約時間超過 30 分鐘未到者則喪失該時段之優先使用權，但仍須付 50% 費用。
- 二、預約後未使用達三次者，停止其預約登記權利一個月。
- 三、有下列情形者計違規一次：
  1. 未經認證就自行使用儀器。
  2. 已認證者以自己名義登記給未經認證者使用。
  3. 自行加裝電腦軟硬體或更動系統設定。
  4. 因個人疏忽而導致儀器損壞者。
- 四、違規者第一次取消使用儀器一個月，第二次取消使用儀器三個月，第三次永久取消儀器使用權。
- 五、若操作不當造成儀器損壞，須由該實驗室負責人負維修賠償責任，若拒絕賠償，則永久取消該實驗室之儀器使用權。
-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第一共研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捌、管理人員

- 第一共同研究室 1438 室 詹珮婷 博士，分機：88931/88507。  
第一共同研究室 1438 室 林以璇 小姐，分機：88341/88507。  
第一共同研究室 1405 室 李學良 技士，分機：88505。